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学院〔2025〕6号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做好2026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升本毕业论 文（设计）撰写及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学点、教师和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考查学生对专业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能力的综合载体，是衡量高等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评价内容，是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浙教高教〔2023〕5号）《丽水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3〕52号）和《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丽学院办〔2024〕2号）等文件（详见附件1《相关文件》）要求，

结合本院实际下发本通知。

毕业论文分为申请学位论文（设计）和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两种类型，撰写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申请学位论文的撰写、上传与指导工作均在青书平台毕业论文系统内进行，不申请学位论文的撰写与指导由教学点按要求负责完成。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和管理，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教师聘请

1. 申请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丽水学院本部聘请。
2. 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由教学点聘请，聘请条件是：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名单和支撑材料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备案（附件 2《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审核通过后方可聘用。

二、诚信撰写承诺

撰写论文须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健康的价值观。学生应刻苦钻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设计）。如经发现，经调查核实，该生的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及格，直至撤销学历学位。论文中凡涉及其他作者的观点和材料，均需采用注释或参考文献标示。每位学生须签署《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书》（附件 3），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将承诺书上传至青书平台毕业论文系统。

三、申请学位论文撰写

1. 严格过程管理

(1) 进行资质审核。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教学点和本部负责资质审核。撰写学位论文的资质是“所有学位课程成绩在 75 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有补考或重修及格的累计 2 门（含）以下”。

(2) 确定选题提交开题报告。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广泛查阅文献、确定论文选题。选题应当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鼓励论文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紧密结合，注重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选题后需制定完善的课题研究方案，指导教师审核通过后，将《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 4）上传至青书平台毕业论文系统。逾期未提交开题报告或开题报告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3) 提交初稿。2026 年 1 月 11 日前完成。在青书平台提交论文初稿，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评阅，并提出具体明确可操作性强的修改意见，学生根据修改意见认真细致地修改，提交论文初稿。

(4) 提交评审稿。2026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及维普格式检测系统的报告，继续修改完善论文，在青书平台提交论文评审稿，同时提交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导出的《原文对照报告（PDF）·大学生版》全文总相似比 $\leq 30\%$ 的查重检测报告，供指导教师和评审专家参考。逾期未提交

查重检测报告或检测指标不达标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维普论文检测系统为学生提供 2 次免费查重检测，后续检测按 3 元/1000 字自费检测；提供 1 次免费格式检测，后续检测按 10 元/次自费检测）。

指导教师根据评审稿和检测报告，给出评语并评定成绩，高于 75 分（含）者进入评审环节；低于 75 分者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5）校内评审。2026 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本部聘请评审专家对高于 75 分（含）的评审稿进行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评审通过后即为答辩稿；评审不通过的，在评审专家给出评审意见后 1 周内完成修改，进行第 2 次评审稿提交（含对应的维普查重报告），第 2 次仍不通过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2. 规范论文格式

毕业论文由封面、目录、题目、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部分组成，详见《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 5）。

（1）封面：使用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统一封面。

（2）目录：要分章、节、目，并标出相应页码。

（3）题目：毕业论文选题与本专业相关性原则上要求一致，明确论文（设计）中心内容，标题应简短、明确、有概括性。题目字数适当，一般不超 20 字，如题目过长可采用主副标题形式。

(4) 摘要：用高度概括的语言，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的目的、内容、方法、成果、结论及存在问题等（一般不超过 300 字）。

(5) 关键词：是论文研究核心词，一般为 3-5 个。

(6)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要对课题的内容及成果进行详细表述、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涉及到他人成果的要标注或参考文献形式标明出处。

(7) 参考文献：正文最后要列出引用过的主要参考文献，文中必须用上标标出，不少于 10 篇。

(8) 论文字数：不少于 6000 字且不超过 15000 字（特指从（3）题目—（7）参考文献的字数）。

3. 提升论文质量

通过学生、指导教师、评审专家、继续教育学院和教学点各方共同努力，树立学术底线思维，强化选题审核与过程指导力度，实现学位论文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撰写出选题合理、结构完整、逻辑连贯、内容充实、格式规范的学位论文，接受教育部论文抽检。

四、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1. 提供组织保障

丽水学院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申请工作领导小组，由继续教育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继教管理处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与评价等。教学点组建毕业论文撰写与学位申请工作小

组，由教学点负责人、管理教师和指导教师代表组成，积极配合本部做好申请学位论文撰写的组织管理、论文答辩、学位申请与材料归档，不申请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聘请、论文撰写等。根据答辩学生人数成立若干学位论文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任组长），负责论文答辩具体事宜。

2. 集中论文检测

本部运用维普论文检测系统对所有答辩稿进行集中检测，全文总相似比以本部检测结果为准。要求：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的《原文对照报告（PDF）·大学生版》全文总相似比 $\leq 30\%$ （含高校自建资源库），且同届比对全文总相似比 $\leq 30\%$ 。两项指标中有不合格的，取消答辩资格，论文也不再退回修改，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

3. 开展论文答辩

在最大限度减少学生工学矛盾前提下，教学点提前制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方案，明确答辩专家、答辩方式、答辩时间地点、学生分组等事项，并将具体方案提前 1 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学历部。本部视各专业申请答辩人数及分布情况，确定线下现场答辩或线上网络答辩形式。答辩全程录像。学生毕业当年只有一次答辩机会。

4. 完成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和答辩教师需客观公正评定学生论文成绩，不打人情分。指导教师打分 75 分（不含）以下的或评审未通过的，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论文成绩计算：指导教师评分

和答辩小组平均分（四舍五入）权重各为 50%，得出论文最终成绩（四舍五入），再转换为等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59 分以下）五个等级。论文最终成绩良好及以上，是申请学士学位的必备条件。

5. 完善论文终稿

答辩后 1 周内修改完成。最终成绩良好及以上的学生，应结合答辩小组的意见与建议，向指导教师汇报，进一步提升论文质量，形成供教育部抽检的论文终稿，提交给所属教学点，本部汇总后上报至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信息平台，接受教育部论文抽检，被抽检定性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五、学士学位审核流程

1. 学士学位申请条件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2）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成绩合格。其中学位课程成绩在 75 分（含）以上，其他课程有补考或重修及格的累计 2 门（含）以下。

（3）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毕业论文（设计）按时完成，总评成绩良好（含）以上。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条件者。

（2）其他情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者。

2. 教学点初核。教学点对学士学位申请学生的材料（尤其是学位论文和学位课程成绩）进行初步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名单和申请材料（详见本通知“七、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学生和教学点对推荐名单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继续教育学院复核。对教学点提交的学位申请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复核不通过的学生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学位信息按流程上学信网。

六、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与成绩评定

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撰写，需在教学点聘请指导教师指导下按要求完成。论文格式要求详见《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5）。分为论文初稿（2026年2月6日前提交）和论文终稿（2026年4月24日前提交）两个阶段。论文质量要求：（1）指导教师审核通过；（2）查重要求：维普、知网或万方等检测平台文字复制比 $\leq 45\%$ 的查重检测报告。不申请学位论文（设计）的成绩分为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三个等级，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七、具体安排与材料报送

1. 申请学位论文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途径	时间节点
1	本部下发通知	钉钉工作群、继教院官网、青书平台	2025.10
2	学位论文撰写资格审核	线下	2025.10.27
3	学生第1次提交: ①告知书签字确认、②诚信承诺书(附件3)、③开题报告(附件4)	青书平台	2025.12.5前
4	学生第2次提交: 论文初稿	青书平台	2026.1.11前
5	学生第3次提交: ①论文评审稿、②维普查重检测报告(《原文对照报告(PDF)·大学生版》全文总相似比 $\leq 30\%$)	青书平台	2026.2.6前
6	校内评审	青书平台	2026.3.21前
7	教学点整理: ①申请学位学生的答辩表(附件6)、②评审表(附件7)、③申请学位学生的学位申请表(附件8)、④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	教学点线下	2026.3.28前
8	本部开展集中检测	维普系统	2026.4.15前
9	学位论文答辩	线上或线下	2026.4.18始
10	学生第4次提交: 材料排序如下: ①毕业论文终稿、②终稿检测报告、③答辩表(附件6)、④评审表(附件7)、⑤学士学位申请表(附件8)、⑥承诺书(附件3)、⑦开题报告(附件4)	电子稿提交给教学点	答辩后1周内
11	教学点整理: ①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9)最终版。②“学生第4次提交”一人一册材料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稿+电子稿(按专业排序), 提交本部。	纸质稿+电子稿	2026.6.12前

2. 不申请学位论文

步骤	具体工作内容	提交途径	时间节点
最终上交材料	1. 学生提交: 材料提交教学点, 排序如下: ①毕业论文终稿, ②检测报告: 复制比 $\leq 45\%$ (知网、维普或万方等系统)、③评审表(附件7)、④承诺书(附件3)、⑤开题报告(附件4)。 2. 教学点整理: ①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附件10), ②学生一人一册材料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稿+电子稿(按专业排序), 提交本部。	纸质稿+电子稿	2026.5.31前

八、强调与说明

1. 若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新出台重大政策，需调整或补充有关要求的，另行通知。

2. 申请学位论文撰写的学生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在开题报告、初稿、评审、集中检测、答辩等5个环节中，未能按时完成规定任务或未达到要求的，将转为不申请学位论文撰写或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毕业论文最终成绩及格或中等，是毕业的前提条件，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3. 专升本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费由丽水学院支出，教学点不得向学生重复收取。在不超最长修业年限内，学生可申请下一学年论文重修，依据丽学院办〔2021〕55号文件，需向丽水学院缴纳600元重修费。

4. 打印要求：统一采用A4纸打印。电子稿存放要求：以树形结构方式存放，一级文件夹（教学点命名）——二级文件夹（专业名称命名）——三级文件夹（姓名+学号命名）。电子稿报送吴老师钉钉，纸质稿各站点装订成册后快递到本部（顺丰或EMS），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三岩寺路2号（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楼21幢201办公室
0578-2292072。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

1. 相关文件

1.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

1.2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

1.3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教高教〔2023〕5号）

1.4丽水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丽学院办〔2023〕52号）

1.5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丽学院办〔2024〕2号）

2.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指导教师信息汇总表

3.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诚信承诺书

4.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5.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6.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表

7.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设计）评审表

8.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

9.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

10. 丽水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申请学位学生汇总表

丽水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